

安丘市应急宣教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编制 2020 年安丘市应急宣教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安丘市应急宣教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6—439647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应急宣教中心认真贯彻《条例》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扎实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实现新的突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0 年，为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和查询工作信息，我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，方便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、关心和支持应急宣教工作。



1.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二)款要求，在机构改革完成后，第一时间更新中心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联系人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，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中心网站公布。



2.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我中心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开公示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中心 2020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其中网络申请 1 件、信件申请 2 件，内容涉及改革后的权责清单、财政预决算等方面。

2.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按时办结 3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3.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设置具体经办人员、办公室审核把关机制，重要信息须中心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，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

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我中心主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同时在中心办公场所设立政务公开栏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公开平台的维护、运行工作。

二是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。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安丘防灾减灾工作，在大众日报、中国应急管理报等官方媒体刊发稿件 4 篇，有效宣传安丘防灾减灾工作，树立安丘良好形象。

安丘市防灾减灾村村宣传有新意

大众日报记者 都镇强

2020-11-15 07:45:40 发布 来源：大众报业·大众日报客户端



防灾减灾重在预防，宣传就是预防的一项有效手段。在安丘市，防灾减灾的宣传橱窗、标语随处可见。在一处处应急避难场所，市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，能感受到浓厚的防灾减灾文化氛围。

(五)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

按照机构改革要求，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，及时调整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(六)监督保障情况

1.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提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

完成《市应急宣教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

3.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主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（七）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

1.建立考核制度。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同时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公开日常记账考核制度，制定中心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

2.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，及时进行反馈解答。

3.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年度我中心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结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2019年整改情况

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第一时间对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了解读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中心人员考核，调动人员的积极性。

(二)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对公开的新要求学习不够深入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后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没有完全跟上，中心部分职工对其系统性认识不够深刻。

二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。中心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考核办法》需要进一步细化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还需完善，公开报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。

三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。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，公开手段不够丰富，公开内容不够深化、细化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。

(三)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与培训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邀请专业人员授课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形式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修订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考核办法》，确保新要求得到有效落实。

三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录，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、财政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 年，市应急宣教中心无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止，报告电子版可查着附件。

安丘市应急宣教中心
2021年1月22日